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反向保理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反向保理融资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期限 1 年，专项用于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营业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彩田路与笋岗西路东北侧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101、1101 至 1701

负责人：陈璇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银行卡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买卖外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办理委托贷款业务；开立保函；办理总行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公司与上海银行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反向保理的主要内容

1、反向保理融资额度：人民币 2,000 万元

2、融资额度期限：自双方签署的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3、公司最终反向保理融资额度及期限将以实际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确定。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银行融资合同及文件规定的所有登记、备案和资料提供等事宜。

四、本次办理反向保理业务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办理的反向保理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公司办理反向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反向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反向保理业务。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